

## 綜合工廠之儀器設備管理系統與機制

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院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使工廠儀器與設備發揮最大功效，並使學生熟悉加工及儀器實務操作進而使儀器與技術傳承，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加工規劃與操作，培養獨立自主學習特色。

二、說明：

1. 為使學生能安全、健全及熟悉下獨立操作設備，訂定儀器訓練課程及儀器檢定課程，使用者必須完成以上兩項課程並考核通過，即可有權獨立使用儀器設備。(詳見《工廠儀器操作資格認證 申請受訓流程圖》)
2. 儀器訓練課程包括儀器標準操作程序，刀具使用規則，機台及環境維護工作，及相關工廠規定(操作者之服裝儀容及注意事項等)。
3. 儀器檢定課程主要檢核使用者於訓練課程中之了解程度，並包含學科及術科檢核工作，學科及格分數九十分，術科及格分數八十分，兩項之總分各為一百分。
4. 儀器裝設刷卡系統，完成訓練及通過檢定課程之學生，可使用自己學生證刷卡使用，及使用後刷卡離開。
5. 使用者獨立操作及使用儀器之時段於 AM8:10 至 PM10:00，除上課時段及其他教學及檢定課程時段外，均可使用儀器。
6. 儀器使用流程，首先向管理員報備及借用相關刀具及工具，即可使用。另可採用預約制度，須於使用前一天 PM5:00 前，向管理員完成儀器預約使用程序。若預約無法趕到使用，於預約時間往後推半小時後，立即開放給其他使用者使用。預約而無使用儀器者累計三次以上(含)則停權預約半年。
7. 刀具及工具相關用具將造冊列表以供使用者查詢，無法樣樣俱全，若無使用者所需之刀具及工具，請自行購置。
8. 使用儀器後，須進行機台上廢料清潔、上油保養及機台周邊環境清潔，若發現使用後未依規定清潔保養，累計三次以上(含)則停權使用半年。
9. 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造成儀器損壞者，立即停權使用，並註銷認證資格並重修訓練及檢定課程。若再一次發現使用者人為操作不當而造成儀器損壞者，立即停權使用，註銷認證資格並重修訓練及檢定課程，且停權使用半年。
10. 於非管理員上班時段使用儀器，其所需之刀具相關工具，須於管理員下班前先行借用，隔日須立即歸還，完成借用程序。
11. 由 Super Users 負責訓練及檢核工作，由【實習實驗室指導老師】負責訓練及檢定課程規劃與 Super Users 之認可。
12. 由系或院編列工讀金，支付 Super Users 薪資。
13.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